附件1

省内医保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1．事项名称

省内医保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一件事”

2．办理项名称

（1）基本医疗保险（含省内生育保险）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审批（服务）层级

（1）基本医疗保险（含省内生育保险）转移接续手续办理：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

（3）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省、州（市）、县（市、区）

4．服务对象：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参保职工

（2）生育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参保职工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参保城乡居民

（4）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

5．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6．法定办结时限：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生育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超过15个工作日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超过30个工作日

（4）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不超过45个工作日

联办取事项中最长时限，不超过45个工作日

7．承诺审批（办结）时限：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超过4个工作日

（2）生育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超过4个工作日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超过15个工作日

（4）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不超过22个工作日

联办取事项中最长时限，不超过22个工作日

8．是否收费：否

9．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10．是否需要勘验、组织听证、专家评审、检测：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名称)：否

12．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3．是否实行容缺办理：否

14．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对应实施层级的咨询方式（由各地综窗填写）

线上咨询：对应实施层级的咨询方式（由各地综窗填写）

电话咨询：对应实施层级的咨询方式（由各地综窗填写）

15．办理时间：对应实施层级的办理时间（由各地综窗填写）

16．办理地址：

线下窗口办理：对应实施层级的办理地址（由各地综窗填写）

线上平台办理：对应实施层级的办理网址（由各地综窗填写）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5．《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

三、办理条件

1．参保人需在转出地缴纳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请转移时已经办理停保。

2．参保人需在转入地统筹区已经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并且处于正常参保状态。

四、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户口簿；

3．省内医保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一件事”申请登记表。

五、其他

按照云南政务服务网要求填写。